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供股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CONVOY 康宏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6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供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供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供股須待本通函第17至18頁「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後，方告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亦須視乎包銷商有否取消或終止包銷協議而定。因此，供股不一定落實進行。

新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買賣新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新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 Apperience Corporation 之 50.5% 股權（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收資本 0.09 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 0.10 港元減至 0.01 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0 股更改為 5,000 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供股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康宏資本」	指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該公告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倘香港於當日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前發出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發出,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再無發出或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限
「新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所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本重組前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按協定形式預期於章程寄發日期發佈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之規定，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建議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586,237,461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供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重組前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股東」	指	新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釋 義

「差欠表現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66,214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發行價，建議按該發行價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
「第二批表現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8,154,282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包銷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有關數目相等於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及相關買賣安排之時間表載於下文。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及時間僅供指示用途，可予延期或更改。下列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連同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新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公佈供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二)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三)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i)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i)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順延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則上述時間表所載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形勢惡化，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或
 - (f)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本重組前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

終止包銷協議

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經刊發之供股章程以及其所有修訂及補充文件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產生任何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之事宜或事項。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不會落實進行。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鄭豪銀先生(主席)

薛秋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葉志輝先生

肖一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敬啟者：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供股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20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面包銷。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讓包銷商能夠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之情況下隨時取消或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供股將不會開放予除外股東參與。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供股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供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195,412,487股新股份
預期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	195,412,487股新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	:	586,237,461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 總面值	:	5,862,374.61港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包銷商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781,649,948股新股份
所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	約205,200,000港元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為586,237,461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本公司有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或前後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即最多合共18,420,496股新股份)。由於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如有)將於記錄日期後始予配發及發行，故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如有)之持有人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除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任何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新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釋，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參考法律意見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亦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之代名人暫定配發原屬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或之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竭力盡快以淨溢價出售供股權。倘及如有關權利能夠出售，代名人會向本公司交代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原則為出售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後，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分派予彼等，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能按上文所述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被視為供股股份不獲接納。

敬請海外股東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所獲暫定配發相關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按股本重組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9.8%；
- (ii) 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908港元(按股本重組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0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1.5%；
- (iii) 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997港元(按股本重組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4.9%；

董事會函件

- (iv) 新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8港元(按股本重組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7.1%；
- (v) 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折讓約70.6%；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股份3.93港元折讓約91.1%；及
- (vii) 新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56港元(按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9港元計算)折讓約37.5%。

按認購價0.35港元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5,200,000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預期就供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700,000港元。於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為約0.336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股本重組前股份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且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向任何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及接納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所有由此產生之未繳股款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市場出售，而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代表除外股東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ii)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上文「零碎供股股份」一段所述本公司並無於市場出售之合資格股東彙集零碎配額。申請人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會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配發，惟董事認為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而非有意濫用此機制之申請可獲優先處理。董事會將考慮及評核本公司於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知悉之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供股前後之股東登記情況、額外申請之分佈及狀況、該等額外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及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董事會相信有關申請意圖濫用機制，於諮詢包銷商後，董事會可酌情拒絕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新股份之投資者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當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新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新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新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 股東(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放棄表決)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i) 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全部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及登記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夾附之任何其他文件)；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vi)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遭包銷商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

包銷商及本公司一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費用與開支、彌償、通知、規管法例及在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下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條文除外)，訂約一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項條件已獲達成。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包銷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補充包銷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獲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586,237,461股包銷股份，即供股項下所有
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就其包銷供股收取之佣金金額為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5%

董事會認為，相對於市場慣例，包銷協議訂約各方所協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誠屬公平合理，且於商業上屬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形勢惡化，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 (d)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或
- (f)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本重組前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經刊發之供股章程以及其所有修訂及補充文件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產生任何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之事宜或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新股份數目	%	全體股東承購全部供股 股份(假設並無除外股東)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認購人 承購全部供股股份 (假設並無除外股東) (附註4)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包銷商(附註1)	—	—	—	—	66,237,461	8.47
個別人士1(附註2)	—	—	—	—	20,000,000	2.56
個別人士2(附註2)	—	—	—	—	35,000,000	4.48
個別人士3(附註2)	—	—	—	—	35,000,000	4.48
個別人士4(附註2)	—	—	—	—	35,000,000	4.48
個別人士5(附註2)	—	—	—	—	35,000,000	4.48
個別人士6(附註2)	—	—	—	—	35,000,000	4.48
個別人士7(附註2)	—	—	—	—	35,000,000	4.48
個別人士8(附註2)	—	—	—	—	35,000,000	4.48
個別人士9(附註2)	—	—	—	—	35,000,000	4.48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附註3)	—	—	—	—	220,000,000	28.15
公眾股東	195,412,487	100.00	781,649,948	100.00	195,412,487	25.00
	<u>195,412,487</u>	<u>100.00</u>	<u>781,649,948</u>	<u>100.00</u>	<u>781,649,948</u>	<u>100.00</u>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a)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應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b)包銷商應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將不會及將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29.9%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
- 包銷商確認個別人士1至個別人士9各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包銷商進一步確認個別人士1至個別人士9、包銷商、分包銷商彼此獨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別人士1至個別人士9各自與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函件，以認購上表所載各自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 (3) 分包銷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與彼等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包銷商與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函件，以承購22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有關分包銷協議，(a) 分包銷商應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b) 分包銷商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及(c) 緊隨供股完成後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29.9%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分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認購人遵守上述第(a)至(c)項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包銷商已向三名認購人配售合共64,000,000股供股股份。

- (4) 因四捨五入關係，總百分率或未能加總至100%。
- (5)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審閱，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新股份10%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以下名列於收購協議之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合共最多18,420,496股新股份(即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之總數，均可予調整)，視乎Apperience Corporation是否錄得目標溢利I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規定水平而定：

賣方名稱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第二批 表現股份數目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差欠 表現股份數目
Access Magic Limited	3,582,385 股 第二批表現股份	52,532 股 差欠表現股份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75,211 股 第二批表現股份	74,423 股 差欠表現股份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	895,551 股 第二批表現股份	13,132 股 差欠表現股份
Wealthy Hope Limited	895,551 股 第二批表現股份	13,132 股 差欠表現股份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6,410,640 股 第二批表現股份	94,006 股 差欠表現股份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524,295 股 第二批表現股份	7,688 股 差欠表現股份
THL A1 Limited	770,649 股 第二批表現股份	11,301 股 差欠表現股份
總計：	18,154,282 股 第二批表現股份	266,214 股 差欠表現股份

本公司將於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時刊發公告。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5,200,000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6,700,000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並經扣除應付包銷商、法律顧問、核數師、印刷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約8,500,000港元)，其中(i)約20,000,000港元擬撥作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披露；(ii)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0,000,000港元用作為借貸業務提供資金；(iii)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80,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進行與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有關之潛在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iv)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6,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潛在收購物業提供資金；及(v)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7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用途之詳情載於下文。

- (i) 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0,000,000**港元撥作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滬港通」(「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正式開通，標誌著跨進新紀元。儘管證券業市場競爭激烈，但隨著政府政策變動，本集團對市場前景非常有信心，預期滬港兩地股市交投量將錄得長期升勢。計劃為中國資本市場放寬投資限制之創舉，且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如深圳股票市場般於其他股票市場放寬投資限制，預期將掀起藉香港投資中國股票市場之熱潮。投資者適應滬港股市互通後，彼等可能更積極參與兩地股市之投資。因此，本集團決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務求把握隨著計劃及中國股票市場投資限制放寬而湧現之商機。

於執行註冊成立公司計劃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將開展多項基礎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執行內部監控、招聘合適人才、購

董事會函件

買相關軟件及硬件，以及自相關監管機關(包括證監會)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或許可。因此，預計此新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初方始投入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附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ii) 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0,000,000港元用作為借貸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部溢利及其貸款利息收入分別為約1,020,000港元及1,105,000港元。此外，自二零一四年至今，本集團於全部借貸活動均無錄得任何呆壞賬，反映其嚴格信貸政策行之有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智易東方財務」)已發行股本51%，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其主要產品為與第二物業按揭貸款相關之個人貸款，致使本集團能向其客戶提供新類型產品。智易東方財務之目標客戶為於香港擁有物業之香港市民，該公司現有業務規模不大並仍在發展中。

以下載列智易東方財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78,000)	60,000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78,000)	50,000

智易東方財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546,000港元及472,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用作提供有抵押及/或無抵押貸款及進一步發展第二物業按揭貸款市場。本集團現正檢討智易東方財務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合適有效，並於有需要時予以更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檢討程序，其後計劃開展第二物業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函件

(iii) 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80,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進行與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有關的潛在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金額最高為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完成。

豪創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豪創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下列各公司全部股股權：

- (1) 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智易財富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成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所頒發會員證書獲許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頒發強積金中介人證明書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函表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強積金中介人之註冊日後將視為持續有效；及
- (2) 智易顧問有限公司(「智易顧問」)，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董事會函件

智易財富管理及智易顧問之其他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智易財富管理	智易顧問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業務範圍	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保險經紀服務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所提供產品／服務	智易財富管理所提供經紀服務之產品種類如下： (i)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 (ii) 儲蓄保險計劃 (iii) 危疾計劃 (iv) 醫療保險 (v) 人壽保險 (vi) 一般保險 (vii) 強積金計劃	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目標客戶	高淨值個人及家庭	高淨值個人及家庭

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2,000,000港元撥付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之代價，而餘款約38,000,000港元則撥付其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相關之未來潛在投資。

(iv) 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6,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潛在收購物業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物業交易活動持續疲弱。預計本地物業市場將繼續受政府調控政策所影響。本集團擬投資物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零售及辦公室物業，以賺取租金及／或爭取資本升值。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並無就任何收購及／或出售(不論已否落實進行)商討或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於就有關潛在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時另作公告。

董事曾考慮不同集資方式，如銀行及其他借貸、債務融資及股權配售。就銀行及其他借貸而言，此舉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債務，但不會加強其股本基礎且不保證可取得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規模之相關借款。鑑於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重擔及還款義務，且可能須進行漫長之盡職審查以及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當時金融市況與銀行磋商，該融資選項之可行性並不明朗。相較之下，倘本集團以配售形式籌集類似規模之股本，則該活動將不會准許全體股東參與股本集資活動，且彼等之權益會遭攤薄而無機會維持其比例之權益。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供股不但可於並無招致額外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加強本集團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亦讓全體合資格股東透過按低於新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進行供股，從而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此外，供股為全體股東提供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平等機會，從而避免攤薄，並可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依照自己意願決定參與程度。其更讓決定不接納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得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藉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以供股東垂注。董事相信，本集團營運所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董事會函件

(i) 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

本集團所開發軟件產品可能存在缺陷、錯誤或弱點，導致產品未能按用戶預期運作。倘本集團出售之任何產品出現問題或存在錯誤，本集團最終須就糾正或消除軟件產品之缺陷或錯誤招致額外成本，亦可能因就有關情況辯護或支付賠償以解決用戶之申索而產生重大成本。此外，本集團未必能即時糾正任何缺陷、錯誤或處理弱點，可能導致其聲譽及競爭地位受損甚至流失現有及潛在客戶。

系統效能軟件Advanced SystemCare乃本集團製造之旗艦產品，協助用戶保障個人電腦免受病毒入侵、偵測及解決電腦保安及表現問題。本集團之主要產品Advanced SystemCare一直定期更新及升級。最新版本8.0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正式推出。Apperience Group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總營業額逾62%來自銷售Advanced SystemCare產品。倘因激烈競爭導致Advanced SystemCare之用戶基礎有所減少或其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本集團未能及時升級或提升Advanced SystemCare，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之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需對科技變化及客戶不斷衍生之需求作迅速回應。由於互聯網不受地域限制，故本集團面臨世界各地由新營公司乃至大型跨國公司之競爭。部分該等公司可能以較本集團產品低廉之價格提供其性能較高之產品。倘本集團未能預測其競爭對手之活動或產品功能，其可能無法開發或提供對客戶具吸引力之產品，可能因而失去其市場份額，損害其業務。未能跟上競爭對手改良本集團產品可導致本集團產品流失客戶。鑑於市場環境充滿競爭，管理層正鄭重考慮此業務分部之前景。

(iii) 證券投資

本集團銳意為股東帶來本公司最高利潤，並將以審慎周詳態度革新其投資策略及物色證券投資機會。基於香港證券市場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倘本公司採納之投資策略不符合目前市況，本公司可能於證券貿易方面蒙受損失。

(iv) 借貸業務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承擔客戶或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或所持用作擔保責任之抵押品價值不足之風險。儘管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處理有關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全面有效。客戶或對手方任何重大不付款或不履約情況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採納借貸政策及借貸程序手冊以提供處理及／或監控借貸程序之指引，本集團仍可能不時面對違反相關規則及規例之風險，可能導致本集團遭罰款或產生其他潛在負債。此外，借貸業務與利率波動及貨幣政策變動息息相關，而此兩項因素可能受地區及全球之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影響，不屬本集團控制範圍內。

(v) 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本集團已擴展業務至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聯夢智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1,033,000港元。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收購聯夢智易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聯夢智易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所控制公司完成認購(「認購事項」)432,352股聯夢智易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聯夢智易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49%。於有關收購事項後，聯夢智易成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於認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且涉及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不會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規定。

董事會函件

聯夢智易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註冊會員，可進行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此新業務可能令本集團承擔額外風險，例如本集團依賴顧問進行新業務之銷售職能。儘管本集團已向顧問提供合適培訓，已向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為技術代表及獲本集團委聘之顧問仍然可能於磋商及出售保險合約及(於部分情況下)強積金過程中涉及不當售賣。由於保險經紀於香港屬高度受監管行業，故本集團亦可能承受合規風險。本集團將需產生額外成本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不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可能導致本集團遭罰款或產生其他潛在負債。

此外，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主要與銀行、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等機構競爭，該等機構可能有較高品牌知名度及較廣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劇烈競爭可能導致旗下經紀業務之佣金收費較低，而本集團可能需就佣金提供回補機制。

(vi) 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本集團所面對來自全球無數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可導致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銷售價格下跌或本集團向供應商之採購成本增加。此外，本集團競爭對手已引入或開發或提供與本集團所提供者類似之資訊科技產品或服務。倘本集團無法透過繼續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範圍、提高其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維持其競爭優勢，則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及其前景將受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業之特色為技術瞬息萬變，經常改良並提升現有產品，且行業標準推陳出新。發展新科技及引入新行業標準可能淘汰本集團之現有產品及服務。倘本集團未能透過改良及提升其現有產品及服務以及引進具備最新技術之新產品及服務，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及時跟上技術進步步伐，則本集團前景可能受不利影響。

此業務依賴數目有限之主要供應商提供產品。該等供應商之業務或營運受阻或其提供及按時交付具銷售質素之產品之能力有變，可對本集團及時滿足客戶要求之能力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在行業之相關風險

競爭

資訊科技相關行業及金融相關行業之市場均有激烈競爭，且須面對市況變動及因應客戶需求演變下迅速技術轉變。本集團面對全球劇烈競爭，包括來自其他大型跨國及其他地區公司之競爭。部分該等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源可能遠較本集團雄厚，且有較佳品牌認受性。競爭對手可能以較低價格提供彼等之產品或以影響客戶優先選擇及邀請本集團現有用戶／客戶之方式營銷及宣傳彼等之產品。

本集團可能無法預測其競爭對手之活動及計劃之時間及規模，或無法成功與之抗衡，可能因而令其業務受損。此外，回應其競爭對手活動所用成本可能增加定價壓力及進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集團無法保證現時或未來競爭者將不會開發或提供性能或定價優於本集團產品之產品。倘本集團無法有效競爭，其可能損失市場份額。本集團之競爭力亦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及留聘主要人才以及保障專利及商標權。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盈利能力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迅速技術轉變

資訊科技業之特色為迅速技術發展、用家需求及行為轉變、急速擴散之新型變異電腦病毒以及頻繁引進產品及更新。市場預期可及時推出新產品／服務以應對技術提升及消費者面對之新威脅。本集團可能於引進新產品、更新、技術提升及特色方面有所延遲。倘其無法透過及時開發及引進服務／產品以回應用戶快速轉變之需求，其競爭地位、聲譽及業務前景可能受損。

此外，本集團開發新產品、更新、技術提升及特色時需要在研發方面作重大投資。本集團無法保證藉有關研發努力成功開發出新產品或提升技術，亦不能保證任何新製或經提升產品將獲市場接納。倘本集團產品未能達到市場要求及獲市場接納，則本集團未來增長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需求波動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保險政策、強積金計劃及貸款之需求不時波動，乃基於整體經濟條件、社會及政治環境、相關規則及規例、競爭、產品過時、技術轉變及客戶之財務狀況等因素。大部分此等因素均不受本集團控制。驅動本集團產品需求之因素改變可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之不利條件

本集團軟件產品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之用戶群遍及世界各地，其中美國為主要市場。本集團其他產品／服務主要出售／提供予香港客戶。全球經濟面對持久衰退，而未來經濟狀況之嚴峻程度及此狀況為時多久均屬未知之數。整體經濟狀況下滑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風險可令本集團產品／服務之需求減少，最終可能對本集團證券投資之收益及回報構成重大影響。此等狀況亦可能令未來業務部署更加困難。用戶可能於有關經濟狀況下押後或減少技術購入或客戶可能放棄借貸或購買保險政策。此等狀況持續或進一步惡化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服務之需求減少可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與股價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乃按投資者需求及本公司股份於公開市場供應量以及股價釐定，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其業務之變動或挑戰、新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公告、股份之市場滲透度及流通性、本集團投資者之觸覺以及全球性及中國或香港之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可導致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出現重大變動。

與供股有關之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在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任何事件發生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倘供股所得款項按擬定用途動用，而本公司現有股東並無或未能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則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或上文未表示或引申或董事目前認為屬不重大之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於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股本發行進行任何其他集資：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六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 大會經股東更新之 一般授權按每股 股本重組前股份 0.121港元配售 319,260,000股 新股本重組前 股份	約37,2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 金及撥付本集 團日後之潛在 投資	約19,2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及約18,000,000港 元用作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 威發系統(香港)有限 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代價。威發系統 (香港)有限公司主要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 網絡系統整合，包括 提供網絡基建解決 方案及網絡專業 服務。收購事項之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四年十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十一日之通函。

買賣新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最後實際可行「供股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取決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遭終止。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有意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新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意買賣任何新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獲得獨立股東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新股份。

鑑於在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新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提呈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就除外股東而言，則對彼等收取銷售在其他情況下將根據供股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供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為釐定出席供股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

為趕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即出席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新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決議案將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待獨立股東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待取得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後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38至3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康宏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康宏資本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40至63頁所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閣下應細閱本通函第38至3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鋸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敬啟者：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供股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就將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提供推薦意見。康宏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亦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主要原因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輝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一鳴女士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京佑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CONVOY  康宏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19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供股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供股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宣布(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為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20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進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為供股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放

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全悉，(i)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董事、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新股份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為供股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於為供股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總結推薦建議時，吾等信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公開資料之審閱結果。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及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故可予信賴。吾等無理由質疑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董事及貴公司顧問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曾向董事求證並獲證實所獲提供及通函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一切有關貴公司及供股及／或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之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為供股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為止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目前可得之資料，足以達致資料詳盡之見解，及深信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值得信賴，可作為吾等推薦建議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中立地履行職責並獨立於貴公司。

敬希獨立股東垂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兩年內，吾等(康宏資本，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曾兩度受貴公司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分別涉及(i)建議授出經更新之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及(ii)因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於二零一四年生效之股本重組而對 貴公司其他證券(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換股票據、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持有旗下控股公司任何股份。鑒於(i)吾等在有關委聘中之獨立身份；及(ii)委聘涉及之費用在母公司集團之收入中所佔百分比微不足道，吾等認為是次接受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供股總結意見時之獨立性。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ii)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之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34,293	92,105
以下人士於本年度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52,737	(207,410)
非控股權益	36,242	24,2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98,085	653,941
流動資產	244,304	96,813
流動負債	167,921	92,003
流動資產淨值	76,383	4,810
非流動負債	6,592	69,497
資產淨值	767,876	589,2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6,352	553,756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2,1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54.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Apperience」)之已發行股本50.5%(「收購事項」)，令貴集團得以在國際資訊科技市場佔一席位。軟件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之總營業額約為14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之營業額主要來自軟件業務以及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約7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貴集團積極發展借貸業務，且該業務已成為貴集團二零一四年其中一項收益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分部溢利及其貸款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4,000港元)及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總額約為5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20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錄得純利約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約183,200,000港元)。由處於虧損淨額狀況轉為錄得純利之主要原因為(i)主要從事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業務之Apperien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pperience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貢獻經營溢利約69,5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四年作為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部分購買代價之表現股份之公平值有所變動而產生收益約57,300,000港元；及(iii)儘管於二零一四年純利部分被上市證券投資減值虧損約20,700,000港元所抵銷，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無產生有關收購事項之商譽減值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則產生商譽減值虧損約25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非流動負債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9,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發行表現股份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分別約52,500,000港元及約1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之流動負債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7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四年貿易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分別增加約37,100,000港元及約38,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資產淨值約767,900,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則約為0.185。就資產淨值增加約178,600,000港元而言，此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大幅增加約147,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分別增加約78,500,000港元、約46,900,000港元及約14,800,000港元。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將努力開拓資訊科技市場。於二零一三年，Apperience憑藉其於軟件及流動應用程式增長領域的優勢，不斷提升其現有產品並開發新產品以緊貼最新資訊科技趨勢。Apperience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分銷有關個人電腦性能及安全之軟件及可供客戶透過互聯網在世界各地下載之流動電話應用程式。Apperience集團主力發展及銷售可供客戶使用流動電話下載之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各主要類型之系統效能軟件協助用戶(i)保障個人電腦免受病毒入侵，(ii)偵測及解決電腦保安問題及(iii)提升系統性能。 貴集團透過將其業務擴展至軟件業務而錄得財務增長，而僅軟件業務已佔二零一三年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97.5%。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由於這一代靈活運用知識融合現代化技術， 貴集團預期客戶對提升資訊科技性能及防毒軟件之需求日益殷切。 貴集團擬透過發展其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以及借貸業務擴展其業務。建議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豪創」)可為 貴集團帶來機遇，擴充其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規模。 貴集團亦認為，成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附屬公司將有助業務拓展至證券交易，從而擴闊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同時可讓 貴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以外之全面金融相關服務。 貴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借貸業務，以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或無抵押貸款。在香港持續充滿挑戰之環境下，借貸業之競爭仍然激烈。然而，由於 貴集團認為香港於地產方面有持續需求，故其擬集中提供按揭二按服務，並預期將自有關業務獲利。 貴集團將不斷提升其現有產品及服務質素，多元化發展業務，並物色新潛在投資機遇，務求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按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所公布配售新股本重組前股份(「配售事項」)，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9,200,000港元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另約

18,000,000港元則用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威發系統」)已發行股本100%之代價。其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貴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2.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 貴公司考慮有關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詳載於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A.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

據吾等了解所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8,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貴集團就收購豪創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豪創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1)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2)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貴集團已向創豪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貴集團其後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是項收購事項，代價金額最高為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貴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55,000港元收購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智易東方財務」)已發行股本51%，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收購事項於簽立買賣協議後隨即完成。

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公司資金需求討論其營運資金預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8,900,000港元。其後，本集團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所公佈 貴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假設將進行)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相關兩個月內已動用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作(i)軟件業務之研發成本及(ii)證券投資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除上述10,000,000港元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用作本函件「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項目。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3,200,000港元。有關結餘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包括償還流動負債約162,1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等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45,000,000港元(根據收取貨品／服務日期當中超過75%之信貸期少於三個月)及當期稅項負債約57,300,000港元。

經審閱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測，鑑於其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使供股將不會進行，貴集團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 貴集團自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一般業務營運需求。因此，誠如本函件「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撥付多元化發展及進一步拓展其現有業務規模所需資金。

鑑於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流動負債水平較高，貴集團保留目前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償付其負債及維持其流動資金。此外，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不會就償付負債即時轉換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撇除供股所得款項，有關款項可能不足以供 貴公司設立一家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以多元化發展旗下業務及進一步拓展借貸業務以及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貴集團須就多元化發展上述業務(均涉及龐大資金需求)進行集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為 貴集團以股本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供股)鞏固本身之財務狀況乃審慎部署。

B.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5,200,000港元，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則估計為約196,700,000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336港元。貴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0,000,000港元撥作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由貴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詳情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披露；(ii)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0,000,000港元用作為借貸業務提供資金；(iii)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80,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進行與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有關之潛在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42,000,000港元或會用於收購豪創；(iv)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6,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潛在收購物業提供資金；及(v)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700,000港元撥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0港元中，有關所得款項其中52.5%擬將用於撥付收購豪創之代價，而餘下47.5%則擬用於撥付未來潛在投資所需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載於董事會函件。

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董事認為，透過以供股所得款項提供註冊成立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擴展借貸業務及潛在收購或投資所需資金，將可加強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將有助貴集團之現有及潛在業務擴展計劃。

C. 貴集團之前景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四年年報，從中得知貴集團透過進行多項收購，致力進一步提升多元化發展業務之策略角色。

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已完成收購普暉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此外，貴集團擬在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惟須待貴集團及/或該附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取得一切所需牌照、許可及/或批准方可作實。預期投資該附屬公司之金額將為20,000,000港元，將作為該附屬公司之初始營運資金，詳情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信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香港牌照法庭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授出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貴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代價255,000港元收購智易東方財務已發行股本51%，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其主要產品為與第二物業按揭貸款相關之個人貸款，致使貴集團能向其客戶提供新類型產品。貴集團已採納借貸政策及借貸程序手冊，提供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處理及／或監察借貸程序之指引。據吾等向貴公司管理層了解所得，有關資金可加強借貸業務，從而把握新機遇。

在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之發展方面，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以約1,000,000港元之代價完成收購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聯夢智易」)全部已發行股本。聯夢智易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註冊會員，可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目前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收購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貴集團與駿昇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約2,000,000港元認購聯夢智易於完成認購後之經擴大股本49%。認購於簽訂認購協議後隨即完成。於認購後，聯夢智易之股權分別由貴集團及駿昇亞洲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所載，貴集團亦就收購豪創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豪創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業務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貴集團其後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是項收購事項，代價金額最高為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尚處於發展階段，進一步獲得資金可使貴集團得以把握新商機。

董事認為，貴集團於軟件行業站穩陣腳，並獲得資訊科技範疇之新專業技術。貴集團目前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多個領域，涵蓋研發、升級以至最終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集團自信能在不同業務領域注入新動力及把握

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服務、借貸業務以及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貴集團可透過設立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為其客戶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以外更全面的金融服務。隨著「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通，貴集團對市場前景非常有信心，預期滬港兩地股市交投量將錄得長期升幅。預計此新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初方始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附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吾等已參考聯交所網站所登載之每月市場概況，當中指出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首兩個月約667億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首兩個月約84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6.3%。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發出之每月市場資料，聯交所上市證券總市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約228,92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約260,540億港元，增幅約13.8%。該兩項證券市場數據錄得增長趨勢，顯示香港證券市場規模日益壯大，進而惠及貴集團有意拓展之證券相關業務。

就借貸業務而言，貴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供有抵押及／或無抵押貸款及進一步發展第二物業按揭貸款市場。由於放債人受負責執行放債人條例並調查有關對放債人之投訴之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務處」)監察，並須向負責處理放債人牌照申請、牌照續期、簽署牌照以及存置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人士查閱之公司註冊處取得許可，故吾等已查閱香港警務處及公司註冊處之網站。吾等無法找到有關放債行業之行業統計資料或數字。此外，吾等亦已查閱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一個行業組織)之網站，惟其網站並無提供任何有用之行業統計資料或數字。因此，吾等已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公佈有關香港認可機構向客戶提供貸款之數字。儘管放債人與認可機構屬不同類別，惟吾等認為有關數字說明香港信貸市場整體趨勢，並讓吾等可評估貴集團所參與信貸市場之整體狀況。根據金管局之二零一三年年報，認可機構之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約32,880億港元穩定增至二零一三年約64,57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增幅約為16.0%。持牌放債人強調方便靈活之貸款申請及優質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動向持牌放債人私人及商業貸款之需求。預期持牌放債人發放之貸款及墊款總額將穩步增長。因此，貴集團認為借貸於香港有一定需求，故貴集團之借貸業務可從中受惠。

就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而言，吾等已查閱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負責規管保險公司之牌照及自我監管事宜)之網站，惟吾等無法找出保險業務任何行業數據。此外，吾等已查閱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之網站。保監處負責香港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之立法行政管理，而保險業監督則負責監管保險業。根據保監處所發佈數據，香港保險業之毛保費總額於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3.7%至約2,995億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一般保險業務之毛保費總額及淨保費總額較二零一二年分別增加約6.6%及約6.9%至約418億港元及約289億港元，反映保險業不斷擴大，貴集團勢將受惠。

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其有助貴集團多元化發展旗下業務及發掘拓展借貸業務以及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等現有分部之商機。吾等認為供股可鞏固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為進一步拓展旗下業務作好準備，令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轉虧為盈。

貴公司管理層已知會吾等，表示彼等認為維持充足現金結餘以推行貴集團之多元化發展策略乃審慎之舉。據吾等向貴公司管理層了解所得，透過供股籌集之資金可加強貴集團在滿足財務需要上之能力，包括提供建議註冊成立一家領有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擴展借貸業務及與擴展貴集團業務及責任有關之潛在收購或投資所需資金。

經考慮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上文所述吾等作出之審閱及分析，以及(i)業務多元化乃貴集團一貫策略；(ii)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借貸業務以及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之可能前景；及(iii)供股乃按合理成本為擴展業務籌集所需資金之良機等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同意供股有助貴集團為投資計劃進行集資，該等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註冊成立一家領有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擴展借貸業務及潛在收購或投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為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進行供股,藉以集資約20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6,700,000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為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並經扣除應付包銷商、法律顧問、核數師、印刷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約8,500,000港元)。於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之情況下,每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為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淨價格將為約0.33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或前後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即最多合共18,420,496股新股份)。由於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如有)將於記錄日期後始予配發及發行,故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如有)之持有人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 貴公司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86,237,461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5,862,374.61港元),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00%;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5%(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止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再無任何變動)。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本重組前股份在當前市況下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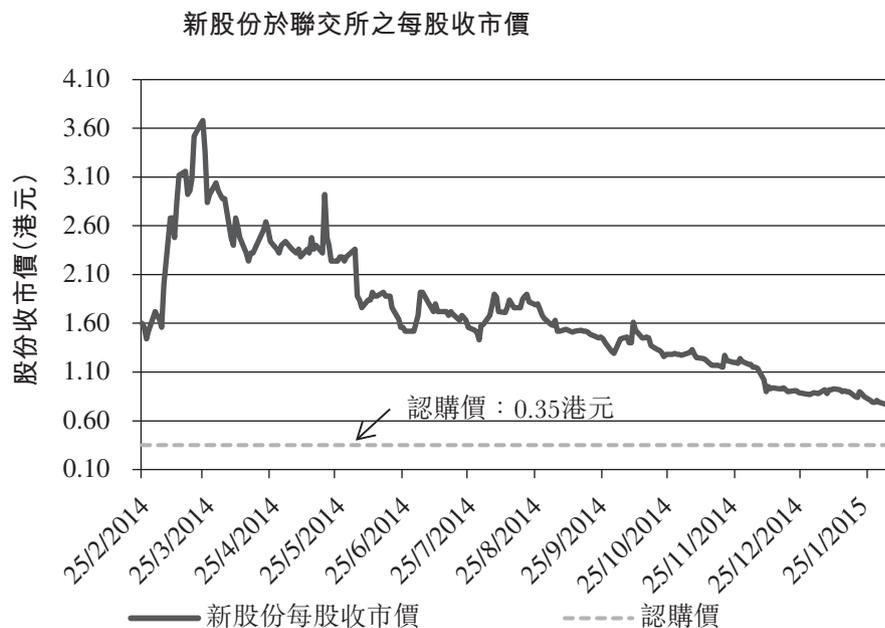
- (i) 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折讓約70.6%；
- (ii) 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按股本重組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9.8%；
- (iii) 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908港元(按股本重組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0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1.5%；
- (iv) 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997港元(按股本重組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4.9%；
- (v) 新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8港元(按股本重組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7.1%；
- (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股份3.93港元折讓約91.1%；及
- (vii) 新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56港元(按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9港元計算)折讓約37.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存在折讓將可鼓勵及吸引股東參與供股，藉以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分享貴集團日後之發展成果，且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視新股份過往之股價表現及股份之成交量。吾等亦已透過辨識曾宣布發行供股股份之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比較分析。詳細分析結果載於下文：

(i) 審視新股份過往之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視股本重組前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前12個月當日)至(包括該日在內)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過往成交價。下圖顯示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經調整收市價(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相對認購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股本重組前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新股份之最低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每股0.77港元，而新股份之最高經調整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每股3.68港元，於整段回顧期間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均高於認購價。於回顧期間每股新股份之每日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為1.66港元。認購價較於回顧期間每股新股份之每日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8.9%。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當日之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新股份均以高於0.35港元之價格成交，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1.19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新股份過往之股價呈下跌走勢，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於較低水平乃合理之舉。此外，為吸引股東認購而按低於相關股份市價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乃常見市場慣例。經考慮供股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等機會參與供股，吾等認為將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設定為低於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實屬公平合理。

(ii) 審視股份過往之成交量

吾等於下文載列直至最後交易日止 貴公司股份之每月成交量、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以(i) 貴公司股份數目；(ii)相對發行在外 貴公司股份總數百分比；及(iii)於各個別月份終結時發行在外之 貴公司股份總數形式展示：

月份	每月成交總額 (股份數目)	概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5)	於各個別月份終結時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相對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比 (概約%)
二零一四年				
二月(附註1)	891,580,002	222,895,001	4,925,620,935	4.53
三月	11,875,687,049	565,508,907	4,925,620,935	11.48
四月	2,358,291,186	117,914,559	4,925,620,935	2.39
五月	6,550,100,548	327,505,027	4,925,620,935	6.65
六月	2,303,213,453	115,160,673	5,641,143,653	2.04
七月(附註2)	909,087,311	41,322,151	1,596,332,413	2.59
八月	633,617,591	30,172,266	1,596,332,413	1.89
九月	304,240,285	14,487,633	1,596,332,413	0.91
十月	343,468,495	16,355,643	1,954,124,877	0.84
十一月(附註3)	446,220,800	23,485,305	1,954,124,877	1.20
十二月	193,778,001	9,227,524	1,954,124,877	0.47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07,020,003	5,096,191	1,954,124,877	0.26
二月(附註4)	420,347,669	28,023,178	1,954,124,877	1.4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2) 股本重組繼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生效。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每四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 (3) 股本重組前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暫停買賣
- (4)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
- (5) 平均交投量乃將月／期內之股份總成交量除以月／期內之交易日數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平均成交量相對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3%至約11.5%之間。吾等注意到股份之平均成交量僅佔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以來各個別月份終結時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一小部分(不足2%)。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並不活躍。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購價必須較市價有所折讓方能增加供股之吸引力。

(iii) 比較其他認購價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之資料，吾等經作出合理努力後，辨識出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於截至(包括該日)最後交易日止三個月內公布之10宗供股活動(「可資比較項目」)。吾等採納三個月作為挑選可資比較項目之標準，目的在於提供吾等認為合理及具有意義之樣本數目加以分析。倘採用較長期間(例如六個月)，可資比較項目的數目可能太多，以致降低分析結果之意義。此外，涵蓋之期間倘太長，則最早期之可資比較項目將因時間太久遠而未能顧及瞬息萬變之金融市場近期發生之事件。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項目之業務活動不能與貴集團開展之業務活動直接比較，且可資比較項目之供股條款可能因各公司不同之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而異。吾等認為，進行分析時，貴公司與可資比較項目並無重大差異。由於可資比較項目乃向公眾公佈之最新供股交易，儘管吾等並無深入調查可資比較項目各自之業務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動，惟吾等認為其可代表現行市況下供股交易之近期趨勢，並為供股之條款提供概括參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項目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下表概述可資比較項目之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 日之收市 價有溢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之 理論除權 價有溢價/ (折讓) (概約%)	最高攤薄 (概約%)	包銷佣金 (概約%)
新昌營造集團 有限公司(404)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0供3	6.4	4.8	23.1	2.0
申銀萬國(香港) 有限公司(218)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供1	(52.1)	(42.0)	33.3	— (附註1)
看通集團有限 公司(1059)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0供3	14.9	11.1	23.1	2.5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139)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日	1供6	(89.1)	(54.0)	85.7	3.0
永耀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02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2供1	(4.8)	(3.2)	33.3	2.5
百勤油田服務 有限公司(2178)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7供1	(26.3)	(23.8)	12.5	2.0
中國農產品交易 有限公司(149)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1供8	(82.5)	(34.4)	88.9	2.5
永義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616)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日	1供20	(85.6)	(21.7)	95.2	1.0
結好控股有限 公司(64)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	2供1	(21.1)	(15.2)	33.3	1.0
上海棟華石油化 工股份有限 公司(1103)(附註3)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	10供4.5	(6.0)	(4.3)	31.0	1.0
最高			14.9	11.1	95.2	3.0
最低			(89.1)	(54.0)	12.5	1.0
平均			(34.6)	(18.3)	46.0	1.9
貴公司		1供3	(59.8)	(27.1)	75.0	3.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包銷商為該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並無收取包銷佣金。
- (2) 上述分析並未計入根據供股每承購六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影響。每份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92.75%，僅供說明。
- (3)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內資股供股並未計入吾等之計算及分析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項目的認購價(i)較相關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89.1%至溢價約14.9%（「最後交易日市場幅度」），平均為折讓約34.6%；及(ii)較相關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54.0%至溢價約11.1%（「理論除權價市場幅度」），平均為折讓約18.3%。認購價較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9.8%及較每股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7.1%，屬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幅度範圍內。

吾等經計及(i)如上文所論述，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股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ii)股份交易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並不活躍；(iii)如下文所論述，於包銷商承擔包銷股份之包銷責任方面反應冷淡及(iv) 貴集團溢利或虧損淨額出現波動，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26,600,000港元及約183,200,000港元。儘管於二零一四年財務業績轉虧為盈，錄得純利約89,000,000港元，惟軟件業務（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之一）之分部業績大幅波動，由二零一三年之虧損約20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約257,500,000港元所致）轉為二零一四年之溢利約80,900,000港元，故吾等認為，軟件分部之分部業績於過去兩年相當波動。因此，董事相信及吾等同意，認購價之折讓及供股之攤銷影響高於平均值誠屬合理，致使供股對合資格股東更具吸引力。

經考慮(i)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i)上文「審視新股份過往之股價表現」及「審視股份過往之成交量」各段所述之因素；(iii)折讓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v)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給予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按相同價格承購所獲配額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所佔股權及分享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成果；及(v)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折讓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幅度及理論除權價市場幅度範圍內，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同意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 貴公司現行股價之折讓幅度屬於可以接受。

4.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就於記錄日期確定實際發行之包銷股份按其總認購價之3.5%收取包銷佣金。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

誠如本函件「比較其他認購價」一段所載之分析顯示，經選定公司各自之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介乎集資額之1%至3%不等。包銷商收取3.5%佣金高於所選定公司之幅度。吾等獲董事知會， 貴集團曾就供股考慮委聘數名包銷商，惟反應冷淡，而 貴公司未能以相同或更優惠條款覓得供股包銷商。董事亦確認，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釐定，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此外，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基於上述情況，吾等不認為存在任何誘因促使 貴公司為照顧包銷商之利益而磋商對本身或 貴集團不利之條款。吾等認為向包銷商支付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曾審閱包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據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不尋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代表除外股東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ii)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董事會函件中「零碎供股股份」一段所述 貴公司並無於市場出售之合資格股東彙集零碎配額。申請人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會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配發，惟董事認為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而非有意濫用此機制之申請可獲優先處理。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董事會函件。

6. 供股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6,700,000港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股本將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增加約196,700,000港元，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將由約726,400,000港元增至約923,100,000港元。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本重組前股份資產淨值將由約0.372港元增至約0.472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942,400,000港元及約174,500,000港元。據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700,000港元，而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將由約942,400,000港元增至約1,139,1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因此，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將由約0.185減至0.153。

盈利

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總額約為52,700,000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除供股涉及之開支(估計約為8,500,000港元)外，由於供股屬一次過性質，故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財務負擔，對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之影響亦有限。

7. 其他融資方案

董事表示，除供股外，彼等曾考慮適合 貴集團之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等其他集資方式。然而，董事認為銀行借貸會加重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及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同意股本融資乃就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所需資金之審慎部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亦曾考慮以股份配售取代供股進行集資之可能性。由於供股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同時又可讓彼等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所佔權益比例，反觀股份配售則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會攤薄現有股東之權益，故供股對股東較為有利。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屬於較可取之方案。

此外，董事曾考慮以公開發售取代供股進行集資之可能性。有別於供股，公開發售不容許無意參與 貴公司集資活動之股東在聯交所轉讓或出售所獲分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買家承接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股東可收取一筆現金代價。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同意在客觀環境下，供股乃最合適之集資方式，對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i)全體合資格股東獲給予均等機會參與供股；及(ii)基於上文所述供股被視為較其他融資方案可取等因素，吾等認為供股對 貴集團而言乃公平之集資方式。

鑒於供股所得款項擬撥作(i)註冊成立一家領有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ii)擴展借貸業務及(iii)潛在收購或投資；加以在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後供股對 貴集團而言乃公平之集資方式，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同意供股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對股東所佔股權之潛在攤薄

以下所載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且全體股東均承購所有供股股份或包銷商承購所有供股股份(假設並無除外股東)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新股份數目	%	全體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並無除外股東)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認購人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並無除外股東) (附註4)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包銷商(附註1)	—	—	—	—	66,237,461	8.47
個別人士1(附註2)	—	—	—	—	20,000,000	2.56
個別人士2(附註2)	—	—	—	—	35,000,000	4.48
個別人士3(附註2)	—	—	—	—	35,000,000	4.48
個別人士4(附註2)	—	—	—	—	35,000,000	4.48
個別人士5(附註2)	—	—	—	—	35,000,000	4.48
個別人士6(附註2)	—	—	—	—	35,000,000	4.48
個別人士7(附註2)	—	—	—	—	35,000,000	4.48
個別人士8(附註2)	—	—	—	—	35,000,000	4.48
個別人士9(附註2)	—	—	—	—	35,000,000	4.48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附註3)	—	—	—	—	220,000,000	28.15
公眾股東	195,412,487	100.00	781,649,948	100.00	195,412,487	25.00
總計	195,412,487	100.00	781,649,948	100.00	781,649,948	100.00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a)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應為獨立於董事、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b)包銷商將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10%或以上 貴公司投票權；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不會及將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亦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29.9%或以上 貴公司投票權。
- 包銷商確認個別人士1至個別人士9各為獨立於董事、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包銷商進一步確認個別人士1至個別人士9、包銷商、分包銷商彼此獨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別人士1至個別人士9各自與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函件，以認購上表所載各自之股份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分包銷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為獨立於董事、貴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與彼等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包銷商與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函件，以承購220,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有關分包銷協議，(a)分包銷商應為獨立於董事、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b)分包銷商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 貴公司投票權；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29.9%或以上 貴公司投票權。分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認購人遵守上述第(a)至(c)項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包銷商已向三名認購人配售合共64,000,000股供股股份。

- (4) 因四捨五入關係，總百分率或未能加總至100%。
- (5)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審閱，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新股份10%或以上。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將(i)維持不變(假設並無除外股東且全體股東均承購所有供股股份)；及(ii)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0%攤薄至約25%(假設並無除外股東且包銷商、分包銷商及認購人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在進行諸如供股之按比例集資活動時，合資格股東倘不承購供股項下所獲全部保證配額，其股權難免會被攤薄。然而，有別於其他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配售新股份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供股至少給予現有股東維持於 貴公司所佔股權之機會。潛在攤薄之程度主要取決於供股之配額，因新股份相對現有股份之供股比率愈高，對股權之潛在攤薄程度愈大。

經計及(i)本函件「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及「其他融資方案」各段所載因素及發行供股股份既有利於 貴集團維持流動資金，又可避免承受其他融資方案帶來之負債及利息負擔；及(ii)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將因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同意對現有公眾股東所佔股權構成之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且供股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就供股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動議批准發行供股股份之決議案。

此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京佑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忠業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王忠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參與為多宗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2至115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0至167頁)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2至195頁)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42至115頁，有關年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二年年報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0/GLN2013032004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60至167頁，有關年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三年年報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6/GLN2014032605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62至195頁，有關年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參閱以下二零一四年年報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0/GLN20150330114_C.pdf

本公司所有年報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2. 本集團之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有以下未償還借貸:

	附註	即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表現股份	1	21,368	21,368
其他		358	358
		<u>21,726</u>	<u>21,726</u>

附註:

-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50.5%後,作為收購代價其中一部分,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表現股份0.108港元發行新股份(包括第一批表現股份及第二批表現股份),以1,452,342,588股(可予調整)為限。第一批表現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或前後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表現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第一批表現股份715,522,718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合共736,819,870股未發行差欠表現股份及第二批表現股份獲調整為184,204,967股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表現股份之負債金額相當於假設獲配發之未發行差欠表現股份及第二批表現股份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未發行差欠表現股份及第二批表現股份合共184,204,967股已調整為18,420,496股新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如適用)。調整並無於本債務聲明之計算方法內反映。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美元(相當於約622,000港元)及1,005,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高達1,500,000港元銀行融資擔保之存款。有關存款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並按固定年利率0.05厘及0.7厘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另一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805,000港元指作為網上購物業務之Visa/MasterCard商家賬戶之銀行保證金。有關保證金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0.2厘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37,288,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一家經紀行，作為其保證金貿易賬戶所涉及負債之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信貸限額。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貸款資本，或同意發行但尚未發行之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本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信貸額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外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限制對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款至或將資本撤回香港構成影響。除美元及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外匯負債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自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產生足夠外匯派付預測或計劃股息，並應付其到期外匯負債。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股息(如有)。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50.5%後，本集團可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個人電腦、防毒軟件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之資訊科技領域，為本集團發展帶來新動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Apperience Corporation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約144,200,000港元及約80,900,000港元。基於Apperience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感樂觀，並預期Apperience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帶來之收益日後將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本集團擬透過發展其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以及借貸相關業務擴展其業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建議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及(2)建議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至於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多元化發展其產品及服務至涵蓋投資相關保險，並成功自設新銷售團隊，以推廣旗下服務及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收購聯夢智易(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完成後，本集團成功進一步拓展旗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夢智易之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約76,500,000港元及約12,100,000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機遇，擴充其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規模，本集團對此感到樂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代價金額最高為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完成。

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智易財富管理及智易顧問(統稱「豪創集團」)與聯夢智易於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之業務範圍相若，而豪創集團及聯夢智易於香港經營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歷史悠久。

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市場擴大旗下業務規模之良機。此外，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協同效應：

- (a) 促進客戶群互惠、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市場地位：智易財富管理在提供投資相連保險經紀服務之歷史較聯夢智易悠久，而聯夢智易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經紀服務之歷史較長。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可擴大及分散客戶群，尤其是投資相連保險界別及智易財富管理所開拓之日籍客戶群。由於可節省營銷及銷售活動所花費時間及成本，本集團在發揮品牌協同效應及向客戶推介業務上將有效；
- (b) 加強現有業務運作及議價能力：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經擴大客戶群，因而令本集團就分銷及銷售保險產品向保險產品供應商爭取較高佣金率時擁有更強議價能力。此外，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營運規模擴大及銷售人員數目增加，本集團針對目標市場及旗艦服務進行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財政資源)配置時將享有更大靈活彈性；及
- (c) 提升內部培訓能力：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受惠於豪創集團內部培訓資源共享，而通過整合內部培訓力度，本集團得以更有效維持前線銷售人員之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認為，成立附屬公司將有助業務拓展至證券交易，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同時可讓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以外更為全面之金融服務。

至於本集團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智易東方財務已發行股本51%，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其主要產品為與第二物業按揭貸款相關之個人貸款，致使本集團能向其客戶提供新類型產品。

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用作提供有抵押及／或無抵押貸款及進一步發展第二物業按揭貸款市場。本集團現正檢討智易東方財務之

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合適有效，並於有需要時予以更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檢討程序，其後計劃開展第二物業按揭貸款業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借貸業務，以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或無抵押貸款。在香港持續充滿挑戰之環境下，借貸業之競爭仍然激烈。然而，由於本集團認為香港於地產方面有持續需求，故其擬集中提供按揭二按服務(包括第二物業按揭貸款)，並預期將自有關業務獲利。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僅供說明用途。儘管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股東參閱下文資料時應注意，此等數據可予以調整，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反映倘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本公司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七章第31段而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進行。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乃以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反映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以下載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125,621	196,700	322,321
供股完成前每股新股份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3)		<u>0.64 港元</u>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新股份 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0.41 港元</u>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26,352,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減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約74,853,000港元及商譽約525,878,000港元。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合併股份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為基準，並扣除供股直接相關之估計開支約8,483,000港元計算得出。
3. 計算每股新股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乃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195,412,487股新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合併股份，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4.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每股新股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781,649,948股新股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5,412,487股已發行新股份及猶如上文附註3所述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生效)及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5.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A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於該通函附錄二A節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七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該報表，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該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之用。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概不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有關用途是否將按該通函第23至28頁所載「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項下所述者實際進行而作出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8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u>8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95,412,487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u>1,954,124.87</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法定：

<u>8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u>8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195,412,48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1,954,124.87
586,237,461股	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5,862,374.61
<hr/>		<hr/>
<u>781,649,948</u> 股		<u>7,816,499.48</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相互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分派及投票權方面之地位，而供股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新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除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予兌換或賦予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新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新股份、相關新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新股份及相關新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新股份及 相關新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薛秋實(「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及318條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481,738 (附註2)	13.03%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總數195,412,487股計算。
2.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Sourc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其權益載於本附錄「權益披露—(ii)主要股東權益」一節)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薛先生所提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通知—上市法團股份權益，該25,481,738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其中18,420,496股為相關新股份，行使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3.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審閱，本公司並不知悉薛先生或Ace Sourc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新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薛先生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882,391	18.79%

附註：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Apperience Corporation(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新股份或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新股份 及相關新 股份數目 (附註18)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9)	附註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604,650 (L)	9.52%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	實益擁有人	10,240,197 (L)	5.24%	(1)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Rosy Lane」)	受控法團權益	10,240,197 (L)	5.24%	(1)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教育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10,240,197 (L)	5.24%	(1)
Access Magic Limited(「Access Magic」)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481,738 (L)	13.03%	(2)
董雨果(「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481,738 (L)	13.03%	(2) (3)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Sour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481,738 (L)	13.03%	(4)
Wealthy Hope Limited(「Wealthy Hop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481,738(L)	13.03%	(5)
陳亮(「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481,738(L)	13.03%	(5) (6)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Well Pea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481,738(L)	13.03%	(7)

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新股份 及相關新 股份數目 (附註18)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9)	附註
連銘(「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481,738(L)	13.03%	(7) (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IDG-Accel」)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481,738(L)	13.03%	(9)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IDG-Accel Investors」)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481,738(L)	13.03%	(1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IDG-Accel II Associates」)	受控法團權益	25,481,738(L)	13.03%	(9) (10) (1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Accel GP II」)	受控法團權益	25,481,738(L)	13.03%	(9) (10) (11)
周全(「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5,481,738(L)	13.03%	(9) (10) (11)
Ho Chising (「Ho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5,481,738(L)	13.03%	(9) (10) (11)
THL A1 Limited (「THL」)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253,738 (L)	12.92%	(1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 (L)	12.92%	(12)
MIH TC Holdings Limited (「MIH TC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 (L)	12.92%	(12) (13)
MIH (Mauritius) Limited (「MIH Mauritius」)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 (L)	12.92%	(12) (13) (14)
MIH Ming He Holdings Limited (「MIH Ming He」)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 (L)	12.92%	(12) (13) (14)

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新股份 及相關新 股份數目 (附註18)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9)	附註
MIH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MIH Proprietary」)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 (L)	12.92%	(12) (13) (14)
Naspers Limited (「Naspers」)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 (L)	12.92%	(12) (13) (14)
包銷商	其他	586,237,461 (L)	75.00%	(15)
		520,000,000 (S)	66.53%	(16)
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Astrum China」)	受控法團權益	586,237,461 (L)	75.00%	(15)
		520,000,000 (S)	66.53%	(16)
廖明麗(「廖女士」)	配偶權益	586,237,461 (L)	75.00%	(15)
		520,000,000 (S)	66.53%	(16)
潘稷(「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86,237,461 (L)	75.00%	(15)
		520,000,000 (S)	66.53%	(16)
分包銷商	其他	220,000,000 (L)	28.14%	(17)
Yuen Shu Ming (「Yue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20,000,000 (L)	28.14%	(17)

附註：

1. 智僑由Rosy Lane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由香港教育國際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教育國際及Rosy Lane各自被視為於智僑所持全部10,240,197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ccess Magic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3,634,916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21,846,822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權益。於該等25,481,738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新股份。
3. Access Magic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於Access Magic所持全部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ce Sour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5,149,634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20,332,104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權益。於該等25,481,738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新股份。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薛先生為Ace Source之董事。

5. Wealthy Hop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908,683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24,573,055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權益。於該等25,481,738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新股份。
6. Wealthy Hope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Hope所持全部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ell Pea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908,683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24,573,055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權益。於該等25,481,738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新股份。
8. Well Peace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先生被視為於Well Peace所持全部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9. IDG-Accel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2,821,280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12,660,458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權益。於該等25,481,738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新股份。
10. IDG-Accel Investors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048,591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24,433,147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權益。於該等25,481,738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新股份。
11. IDG-Accel GP II分別擁有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全部股權。IDG-Accel GP II由Ho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Ho先生、周先生及IDG-Accel GP II各自被視為於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所持全部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IDG-Accel由IDG-Accel II Associate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II Associates被視為於IDG-Accel所持全部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根據騰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提呈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於全部*25,253,738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THL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781,950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以其他身分於*24,471,788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25,253,738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新股份。
13. 根據MIH TC Holding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提呈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而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6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TC Holdings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及騰訊於全部*25,253,738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根據Nasper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提呈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64%權益，而MIH TC Holdings由MIH Mauritius擁有90%權益。MIH Mauritius由MIH Ming He全資擁有，MIH Ming He由MIH Proprietary全資擁有。MIH Proprietary由Naspers全資擁有。基於上述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Mauritius、MIH Ming He、MIH Proprietary及Naspers各自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於全部*25,253,738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合共586,237,461股新股份指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包銷股份。根據包銷商權益披露通知，Astrum China、廖女士及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備檔，包銷商由Astrum China擁有80%權益，而Astrum China則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廖女士為潘先生之配偶。
 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向不同分包銷商／認購人分包銷／配售520,000,000股新股份。
 17. 分包銷商與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函件以承購22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分包銷商與Yue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Yuen先生擁有分包銷商之76%權益。
 18.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19. 概約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股份總數195,412,487股計算。
- * 上表及附註12至14所述新股份數目乃由本公司根據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本重組生效前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存檔之權益披露最新通知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新股份或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Access Magic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2,740,511股 普通股	13.26%	(1)
董先生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2,740,511股 普通股	13.26%	(1)
Ace Source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882,391股 普通股	18.79%	(2)
薛先生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3,882,391股 普通股	18.79%	(2)

姓名／名稱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駿昇亞洲 有限公司	聯夢智易 財富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2,352股 普通股	49.00%	(3)
潘俊彥	聯夢智易 財富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32,352股 普通股	49.00%	(3)
莫君逸	Lujolujo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50股 普通股	11.50%	
鄭維章	Lujolujo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50股 普通股	11.50%	

附註：

1. Access Magic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Ace Sourc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駿昇亞洲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潘俊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薛先生擔任Ace Source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新股份或相關新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Limited(「**Lucky Famous**」)(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42,000,000港元買賣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Dragon Oriental**」)全部已發行股本。Dragon Oriental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控股；
- (b) 獨立第三方民信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Refine Skill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協議(「**Five Stars**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3,000,000港元買賣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Five Star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ive Stars於Five Stars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結欠Refine Skill Limited之全數股東貸款。Five Star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新界荃灣灰窰角街18/22號富源工業大廈7樓之物業；
-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肇堅有限公司(「**肇堅**」)(作為買方)與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及Lime Development Limited(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79,921,296港元買賣248,976,000股易寶有限公司(現稱DX.com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之股份；
- (d) 獨立第三方Brilliant Path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8,000,000港元買賣Refine Skil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科發展有限公司與家夢控股有限公司(「**家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華實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合作框架協議，當中載有訂約雙方就合共投資最多10,000,000港元發展網上向消費者出售家夢及其附屬公司之床墊及軟床產品之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貿業務之初步合作意向；

- (f) 肇堅(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轉讓文據，內容有關按代價3,764,657港元買賣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票息率為10%之可換股債券；
- (g)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耀快控股有限公司(「耀快」)(作為買方)與李翠玲女士(「李女士」)(於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協議(「證券公司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受限於證監會所規定條件)。證券公司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條款終止；
- (h)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科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嘉華實業有限公司(「嘉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為嘉華銷售軟床產品之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貿業務開發網上平台；及(ii)安排經營及維護網上平台，服務期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收費總額為(a)為數500,000港元之一次性款項及(b)相當於每個曆月網上平台所產生銷售所得款項5%之款項；
- (i) 耀快(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按初步代價868,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聯夢智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聯夢智易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會員，可從事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聯夢智易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 (j) Lucky Famous與現任股東莫君逸先生及鄭維章先生以及Lujolujo Asia Limited(於協議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4,000,000港元認購Lujolujo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77%；
- (k)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美勝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易寶系統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普暉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4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186,046,500股股份償付。

普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ii)提供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iii)轉售硬件及軟件；

- (l) Lucky Famous (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Talen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21,700,000港元買賣Dragon Oriental已發行股本51%。Dragon Oriental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控股；
- (m) Apperience Corporation與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由執行董事薛秋實先生(「薛先生」)擁有35%權益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協議(「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Apperience Corporation(作為持牌人)與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版權牌照協議，涉及中國公司向Apperience Corporation授出使用「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之獨家牌照，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 (n) 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與Apperience Corporation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Both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Both Talent」)(作為持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授出使用於中國登記於中國公司名下之「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版權」)之牌照(「新版權牌照協議」)，由新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i)於中國完成將版權轉讓予Both Talent之登記手續；或(ii)於美國完成將「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無償登記於Both Talent名下以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其中一環(以較遲者為準)為止，以精簡本集團業務單位架構；
- (o) 聯夢智易與駿昇亞洲有限公司(「駿昇」，由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駿昇以代價2,001,789.76港元認購新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聯夢智易之經擴大股本約49%。聯夢智易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會員，可從事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聯夢智易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 (p) 本公司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合共最多10,000,000港元開發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以及運用前述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為保險投資

相關產品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其條款終止；

- (q) 耀快與李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協議，以將證券公司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耀快與李女士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耀快與李女士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證券公司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條款終止；
- (r)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19,26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
- (s) 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獨立第三方陳錫強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18,000,000港元收購10,000股股份，相當於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
- (t) 耀快(作為買方)與一名為獨立第三方之香港市民(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豪創控股有限公司為兩間公司的控股公司，即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智易顧問有限公司。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獲許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該公司亦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智易顧問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 (u)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6厘年息票據(「**票據**」)，配售價相當於票據本金額之100%；

- (v)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有關供股之若干日期，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及
- (w) 耀快(作為買家)與梁衛漢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之配偶)(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100股股份，相當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現金代價為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其中包括)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5. 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與Apperience Corporation及Both Talent(作為持牌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訂立新版權牌照協議。新版權牌照協議之詳情於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披露。由於執行董事薛先生擁有中國公司35%權益，薛先生透過其於中國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於新版權牌照協議中擁有權益。

除新版權牌照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宏資本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宏資本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新股份及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宏資本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10.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鄺豪銀先生 劉兆昌先生
公司秘書	劉兆昌先生，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監察主任	鄺豪銀先生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122 QRC 11樓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嘉蘭中心29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8號中港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商業銀行中心(南九龍)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彌敦道563號2樓

1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詳情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鄭豪銀

香港淺水灣
南灣道59號
南灣大廈
16樓D室

薛秋實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
錦江區琉璃路
翡翠城四期
4棟1單元140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

香港九龍
彩虹
彩虹道242號
采頤花園11座23樓B室

葉志輝

香港九龍
又一村
達之路7號
秀蘭苑2A

肖一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單店西路
2號樓501室

高級管理層

劉兆昌

香港九龍
藍田德田街1號
康逸苑C座3401室

執行董事

鄺豪鋨先生(「鄺先生」)，49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兼董事會主席。彼於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拉特羅布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發展總監，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持有Apperience Corporation 50.5%已發行股本之Jade Fore Group Limited、Lucky Famous Limited及Citi Profit Holdings Limited。鄺先生於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根據本公司與鄺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鄺先生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薛秋實先生(「薛先生」)，30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薛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pperience Corporation之聯合創辦人兼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其董事兼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創辦Apperience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前，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任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總裁，負責其業務營運及研發事宜。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電子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根據本公司與薛先生訂立之委任函，薛先生之任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林先生」)，37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中國及香港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林先

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及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林先生獲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前稱博軟(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僑雄」，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之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調任為僑雄之非執行董事。現時，林先生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DX.com控股有限公司(「DX.com」，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稱易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匯財軟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林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葉志輝先生(「葉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Bernard M. Baruch Colleg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紐約市立大學史坦頓島學院(College of Staten Island)理學士(最高榮譽)學位。葉先生精通資訊科技及軟件相關行業之投資，並具備豐富企業融資經驗，專精資本策略規劃。於二零零七年，葉先生創辦一家投資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區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一家主要從事電子零件及產品貿易之私人公司董事兼股東。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第六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梅州市委員會委員，現任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第二屆董事局副主席。葉先生亦為鳳凰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醫療輔助隊新界東總區轄下北區之顧問。根據本公司與葉先生訂立之委任函，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肖一鳴女士(「肖女士」)，34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肖女士於公共關係範疇積逾10年經驗。肖女士曾擔任中國一間連鎖酒店之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亦曾為一間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公關公司」)之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顧問。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廣告及公共關係服務。肖女士現為公關公司駐北京辦事處之首席代表，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客戶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公關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儘管如此，肖女士並非公關公司之董事、合夥人或負責人，且現時或過去並無參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顧問服務。根據本公司與肖女士訂立之委任函，肖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

劉兆昌先生(「劉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經理，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策劃及預算監控，並執行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職能。劉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15年經驗。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通函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葉志輝先生、林傑新先生及肖一鳴女士。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13.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開支

供股之有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8,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存續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康宏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63頁；
-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般所述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同意；(ii)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相關文件；(iii)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寄發章程文件(定義見通函)；及(iv)包銷商(定義見通函)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通函)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條款終止有關協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
- (b) 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方式及按照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其他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發行586,237,461股新股份(定義見通函，「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地方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礙於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及合宜之有關股東(「除外股東」)；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項下或與供股有關之供股股份，前提為在除外股東之情況下，供股股份不得配發及發行予除外股東，而須合併並發行予本公司指名之代名人。有關供股股份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而倘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按比例分派予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
-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屬必須或合宜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並作出彼等認為對使供股生效而言屬合適之一切事宜或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對進行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有利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進一步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鋁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